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t 树脂项目安
全现状评价》公示表

编号：HCAP-2023-0087(XP)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t 树脂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被评价单位主要负责人：吴耀粤

被评价单位经办人：李志军

被评价单位联系电话：189226629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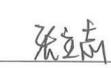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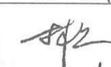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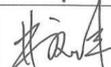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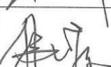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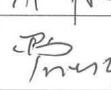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t 树脂项目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 陈
审核定稿人：曹胜强
评价负责人：潘 杰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15000t 树脂项目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林焱	0800000000102880	003296	化工机械/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刘霞	S011044000110192002596	036044	电气/工程师	
	李琳	1600000000301479	030431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潘杰	170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林焱	0800000000102880	003296	化工机械/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林毅峰	080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2 被评价单位概况

2.1 被评价单位基本情况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酯润公司”或“该公司”）成立于2014年9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315186606，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李志军，经营场所位于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上垌（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树脂产品经营的民营企业，主营合成树脂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罗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已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3151186606），生产装置总投资5000万元，年生产量15000吨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因此，酯润公司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于2020年09月03日获取《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云危化生字[2020]0028号），许可范围：危险化学品，不饱和聚酯树脂（2828）***，许可规模：15000吨/年，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2日。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3号）的要求办理了《危险化学品登记证》（编号：4453240030），登记品种：苯乙烯、不饱和聚酯树脂15000吨/年，登记证有效期至：2027年01月08日。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现有职工总数31人，自上一次换证以来未发生过安全生产事故，该公司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1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罗定市苹塘镇龙吉村上垌(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房屋)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登记机关	罗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负责人	吴耀粤				
职工人数	31人	分管安全负责人	1人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人
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	15000吨/年不饱和聚酯树脂装置				
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	不饱和聚酯树脂：成品仓库 苯乙烯（稳定的）：V0101 储罐 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原料仓库				
原料	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CAS号	年用量	储存地点
	丙二醇	/	/	3601.62t/a	V0103 储罐
	乙二醇	/	/	2100.95t/a	V0102 储罐
	二甘醇	/	/	1500.54t/a	V0104 储罐
	苯乙烯（稳定的）	96	100-42-5	750.35t/a	V0101 储罐
	富马酸	/	/	3226.42t/a	原料仓库
产品	邻苯二甲酸酐[含马来酸酐大于 0.05%]	1252	85-44-9	4051.82t/a	原料仓库
	名称	危险化学品目录序号	CAS号	年产量	储存方式
	不饱和聚酯树脂	2828	/	15000t/a	成品仓库

2.2 总平面布置及建构筑物情况

2.2.1 总平面布置

该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四边形，南北最长约125m、东西最宽约122m，厂区总占地面积为3261.09m²，总建筑面积4727.63m²。根据企业提供的总平面布置图，厂区内可分为生产储存区、公用工程区、办公生活区三部分。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东南角，包括1栋办公楼和1栋宿舍楼。

生产储存区位于厂区西面，包括丙类原料仓库、丙类车间、乙类生产车间、乙类成品仓库各1栋和乙类露天储罐区1个，乙类生产车间和乙类成品仓库相邻侧的墙体均为防火墙；车间控制室设在丙类车间的二楼。

12 安全评价结论

12.1 归纳各部分风险分析结论

1) 该公司总平面布置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的要求。

2) 该公司与厂外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的要求。

3) 该公司生产、储存过程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包括：火灾、中毒和窒息、锅炉爆炸、灼烫、容器爆炸、触电、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坍塌、起重伤害和职业危害（噪声、高温等），其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中毒和窒息、锅炉爆炸、灼烫、机械伤害。

4) 该公司生产所用的原辅材料和生产的产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高毒物品、云浮市禁止生产、使用和储存的危险化学品；辅料苯乙烯、邻苯二甲酸酐、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产品不饱和聚酯树脂属于危险化学品，辅料苯乙烯、维修用的乙炔属于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5)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进行辨识，该公司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不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6) 该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不涉及爆炸物，也不涉及毒性气体或易燃气体的重大危险源，厂内建（构）筑物与厂外相邻建（构）筑物之间的防火间距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年版）》（GB 50016-2014）的要求，因此其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7) 该公司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生产过程没有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和危及安全生产的工艺、设备。根据《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进行辨识，该公司无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

8) 该公司设置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均参加了应急管理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 并考核合格, 聘请了具有化工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的人员从事安全管理工作, 特种作业人员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取得了相应资格证书, 证书在有效期内。

9)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学历情况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公布, 安监总局令第79号、第89号修改)和《广东省应急管理厅关于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机构相关要求的通知》(粤应急〔2019〕172号)的相关要求。

10) 该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改)第十三、十四条和第十五条要求, 制定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11) 该公司为员工购买了工伤保险, 同时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情况符合要求。

12) 针对评价组现场检查中提出的5项隐患整改建议, 该公司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 符合《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安监总局令第79、89号修改)第十九条规定。

13) 该公司编制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已报云浮市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取得了备案登记表,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活动, 配备了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质, 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

14)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指南(试行)的通知》(应急〔2018〕19号)进行安全风险评估诊断分级, 酯润公司安全风险等级为蓝色。

15) 根据安全检查表法分析结果,企业对评价组提出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后,其总平面布置、生产车间、仓库、储罐区、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安全管理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

16) 根据道化学火灾、爆炸指数评价法分析结果,该公司的火灾爆炸指数为:储罐区单元(苯乙烯为代表物质),火灾爆炸危险指数为157.44;火灾爆炸固有危险等级为很大;火灾爆炸暴露半径为40.30m,暴露区域面积为5099.64m²,采用安全措施补偿后,火灾爆炸危险指数降为99.18,火灾爆炸危险等级仍为中等,火灾爆炸暴露半径降为25.39m,暴露区域面积降为2024.20m²。

17) 根据预先危险性分析法分析结果,该公司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中,化学品泄漏和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等级为III~IV级,中毒和窒息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化学灼伤的危险等级为II~III级。

18) 根据作业条件危险性评价法分析结果,可得知该公司的火灾、爆炸是最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乙类生产车间、乙类仓库中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容器爆炸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危险程度;丙类生产车间、丙类生产仓库中的火灾爆炸“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危险程度;厂区其它区域的火灾爆炸、锅炉爆炸、容器爆炸属于“可能危险,需要注意”的危险程度;其它因素属于“稍有危险,可以接受”的危险程度。

12.2 安全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评价组认为,罗定市酯润合成材料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45号)、《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安监总局令79、89号修改)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换证的条件。

